

深圳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广泛开展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简称 QC 小组）活动，更好的推进全面质量管理，提高广大企业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不断改进的质量意识，不断提高企业素质，为建筑施工企业创造更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把深圳的工程质量推上一个台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依据是中国建筑业协会、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评选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评选范围：在深圳注册并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可申报。

第四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每年 1--3 月份组织优秀 QC 小组成果的评选、发布活动。

第二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深圳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授权深圳建筑业协会总工程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QC 小组”成果评选的审定机构。

第六条 评委会下设日常工作办公室，由协会秘书处工程技术管理部负责。评委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向企业发放评选通知；
- 二、受理申报材料；

- 三、编制评选方案
- 四、组织专家评审；
- 五、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七条 评委会的专家来源于深圳市大型施工企业及相关质量管理单位，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组成评委会的专家必须有 2 名具备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诊断师资格，其它专家至少具备深圳市级以上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诊断师资格；

- 二、熟悉质量管理的政策、法规、理论和方法；
- 三、具有实事求是、踏实严谨的工作态度；
- 四、具有谦虚谨慎、尊重他人的工作作风；
- 五、具有客观公正、廉洁无私的职业道德；
- 六、具有较强的理解、调查、分析、判断、归纳能力。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的 QC 小组成果必须是上一年度按质量管理程序开展的成果。

第九条 QC 小组应在所在企业注册登记，并且持续开展活动。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协会于每年的 1 月份发放申报通知，上一年度开展的、具备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QC 小组成果，均可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方式采用网上申报，申报企业应填写《深圳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申请表》。（注：《深圳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申请表》网上申报后打印、企业盖章后传真到深圳建筑业协会），具体操作方法：先登录 www.jianzhuxh.com,

从“网上申报通道”进入“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深圳市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第十二条 评委会办公室受理企业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评委会根据材料评审的结果，确定现场发布的入围名单，发布要求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现场发布入围的 QC 小组成果，根据抽签的结果进行现场发布，并由现场评委打发布分。

综合分数由资料分和现场发布分组成，资料分占 70%，现场发布分占 30%。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五条 QC 小组成果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对获奖的小组成果颁发证书、奖状。

第十六条 设最佳发布奖 1 名，另设优秀奖、鼓励奖奖项，旨在鼓励施工企业多开展 QC 小组活动，提高工程质量，增强企业荣誉。

第十七条 从获奖小组成果中择优推荐省、国家级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和个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深圳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指南由深圳建筑业协会总工程师委员会负责编制。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深圳市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评选办法》（深建协字（2017）第 01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